



从数字看住房公积金成绩单

——“数”说公积金，济宁住房公积金发展壮大纪实

本报通讯员 桂洋
本报记者 于伟

导语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科学决策下，坚持求真务实，不断发展壮大，在解决职工住房问题、促进住房制度改革、实现群众“住有所居”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经过全市住房公积金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不懈努力，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正一步一个台阶，取得了一个又一个亮眼的成绩。下面，让我们通过系列数字呈现全市住房公积金成绩单。



“8+1+16”

管理机构从无到有、逐步完善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制度和机构于1995年7月开始建立。2003年初，正式启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调整工作。当年6月，市编办下发文件，批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正处级全额事业单位。近年来，先后对内设科室及分支机构进行了调整。目前中心共设有办公室、机关党建科(加挂人事教育科牌子)、计财科、归集管理科、信贷科、监察科、信息科、服务管理科(加挂12329服务中心牌子)等8个科室、1个个贷服务部及城区第一至第五管理部、兖矿集团分中心、兖州区分中心、曲阜市中心、邹城市分中心、泗水县管理部、微山县管理部、鱼台县管理部、金乡县管理部、嘉祥县管理部、汶上县管理部、梁山县管理部等16个分支机构。至此，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设置合理、分工明确、覆盖到位，组织架构已基本完善，为各项工作的高效运转奠定了基础。



“1+8, 12345, 1423”

工作布局高屋建瓴



年初，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敲定工作路线图，谋划了以党建引领业务的“1+8”工作体系，即以党建工作为核心，统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、风险防控、对外宣传、归集扩面、业务创新、服务提升、大数据建设等8项改革创新工作。确定了党建“12345”总体思路，“1”即一条主线：抓好党建是最大的政绩，不抓党建是最大的失职。“2”即两手促进：一手抓党建、一手抓业务。“3”即三个着力：着力引领、着力融入、着力促进。“4”即四个结合：与理想信念教育结合、与“放管服”结合、与重点工作结合、与反腐倡廉工作结合。“5”即五项任务：抓学习、建制度、明责任、搭载体、创品牌。研究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“1423”工作思路，即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“1”个中心，开展好“廉政教育、制度建设、廉洁文化品牌、搭建监控平台”4个专题，防范“廉政风险、运行风险”2个风险，实现“工作作风、服务效能、法治素养”3个提升。



“8000, 57万”

住房公积金制度普惠万家

截至2017年底，全市已有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8064个，缴存职工57万人。2017年全年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863个，新增缴存职工41120人。缴存单位和职工中，非公有制企业占比分别达到27.2%和24%，进一步彰显了住房公积金这一国家制度的普惠价值。



“200亿、300亿、400亿”

壮大资金实力、发挥更大作用

截至2017年底，全市累计住房公积金提取、贷款和归集总额分别突破200亿、300亿、400亿大关。2017年，全市共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45.16亿元，同比增长7.3%，占全年缴存额的68.9%。向18171户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及贴息贷款合计达到56.6亿元，已接近于工、农、中、建、交五大国有银行同期在济宁市发放住房贷款的总和，住房公积金贷款已占据住房贷款市场的“半壁江山”。截至2017年底，全市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4.34万笔，超过1/3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通过住房公积金贷款解决了住房问题，改善了住房条件。济宁市住房公积金个贷率达到94.4%，有力支持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加快推进了城镇化进程。



“3.25% : 4.9%”

住房公积金惠民作用发挥充分

五年期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年利率为3.25%，相比商业银行为4.9%，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低1.65个百分点，以最高贷款额度40万元、最长贷款25年计算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可为贷款职工节约利息支出10.98万元。在住房公积金贷款职工人群中，低收入群体占62.3%，中等收入群体占36.1%，高收入群体占1.6%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更多地支持了中低收入人群圆了“住房梦”。

“3.25% : 4.9%”



“10亿、20亿”

支持廉租房建设成绩斐然

2003年以来，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通过合规的资金运作，已累计取得增值收益20.2亿元，增值收益在扣除管理机构经费和贷款风险准备金后，全部上缴财政用于全市廉租房建设。截至2017年底，中心已累计为全市提供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10.9亿元，在经济适用房、棚户区改造安置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改造方面，住房公积金发挥了十分显著的作用。



“0跑腿、0收费，1次办好”

放管服改革一直在路上



坚持“智慧公积金”的发展思路，建立“大数据”平台。开通了网站、网上业务大厅、微博、微信、12329短信平台、自助终端等线上线下多样化服务渠道，为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“网上通办”“零跑腿”奠定了基础，走在了全市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前面。秉承一切为了群众的宗旨，取消了强制性机构担保形式，免除了贷款职工的担保费用支出。住房公积金归集、提取、贷款业务的任何环节，全部流程均实现“0收费”。下大力气优化业务流程、精简审批材料，切实推进“1次办好”。取消了《提取申请书》和身份证复印件，简化了提取、贷款业务流程和所需材料，实现了“减证便民”。设立个贷审批中心，由原来需要职工跑4个部门变成只跑1个部门，极大地方便了职工。



“七不准、七做到”

倾力服务大众改善民生

始终坚持把服务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结合公积金服务工作特点，编制了“工作纪律7不准、服务标准七做到”：即“不准迟到早退、擅自脱岗，不准玩手机、打瞌睡，不准喧哗嬉戏，不准酒后上岗，不准态度生硬、推诿扯皮，不准收受贿赂、吃拿卡要，不准接待与业务无关人员；做到服务态度主动热情，做到仪表着装得体大方，做到办公桌面干净整洁，做到问候用于文明礼貌，做到解答问题耐心细致，做到只是动作标准规范，做到物品文件双手递送”。以“七不准、七做到”为基础，制定了一系列业务标准、服务标准和规范制度，形成了有济宁公积金特色的标准化、系统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的“四化”管理体系。



数字反映工作，数字凝聚辛劳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还将重点围绕“管好用好、用足用活”住房公积金的宗旨，着力打造“阳光公积金、清廉惠民生”的文化品牌，努力做好扩大制度覆盖面、强化资金运营管理、提升为民服务能力等各项工作，一如既往、砥砺前行，为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